

证券代码：002355

证券简称：兴民智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泰斯特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两年，公司及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英泰”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 700 万元人民币；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两年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两笔授信担保额度总计 1,700 万元人民币。

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英泰斯特-华夏银行）》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英泰斯特-浦发银行）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的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- 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17612425223
- 法定代表人：郭砚君
- 注册资本：1009.43 万元人民币

6、成立日期：2004年6月18日

7、住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(加速器)一期7栋3层01室

8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，计量检测系统集成，软件开发，生产线技术改造，电子产品，电子测试设备，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，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、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，技术开发，技术服务；汽车销售及租赁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.66%股权，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.34%股权。

10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7月30日
资产总额	446,659,198.99	362,404,021.44
负债总额	225,703,619.81	187,376,469.59
净资产	220,955,579.18	175,027,551.85
项目	2023年度	2024年7月
营业收入	196,368,433.04	84,693,660.75
利润总额	4,720,259.27	-23,992,650.47
净利润	6,214,088.19	-16,403,246.15

注：上述2023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，2024年7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11、其他说明

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授信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保证金额：700万元人民币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以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

金，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，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授信银行：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保证金额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以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，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2,0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38%；本次担保提供后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,5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97%；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,0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6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